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云南省税收征管保障办法》（云政办发〔2015〕108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6〕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近年来，红塔区坚持“生态立区”战略，围绕建设“生态园林城”的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全面推动绿色发展。随着我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的完成，全区非煤矿山矿权布局趋于合理，安全生产更加规范，非煤矿山及下游建材加工供应企业的机械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不断推进，将成为全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产业。针对红塔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出现违法开采、加工、经营和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全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的管理，规范和强化

非煤矿山资源税、增值税等税收的征管势在必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费征管，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应收尽收。

红塔区境内，持有采矿权证，进行砂石、石灰石、页岩、粘土、高岭土、长石、石英砂等非煤矿产资源的采掘、加工、销售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砂石行业、制砖行业、石灰生产行业、充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行业、商品混凝土生产行业等（以下统称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税收共治监管平台终端建在区应急局十楼在线监控办公室，本系统平台设立过磅监控中心，采用全区联网，实现视频集中监控、称重数据集中存储与管理、税费代扣征收的功能，完成全区砂石料过磅集中监控、逃逸自动告警及自动扣税。整个系统由6个子系统组成：即矿区综合管理子系统、数据监测子系统、视频集中监控子系统、过磅自动称重管理子系统、车辆逃逸告警子系统、语音对讲广播子系统。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所需平台建设经费根据实际支出由区级财政全额保障，项目资金预算95万元，包括以下四项：

1、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建设费

按照《昆明首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合同》每年10月31日前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45万元。

2、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光缆租赁费

按照《玉溪市红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数字电路业务租用协议》，电路租费 699 元/月/条，年租费 8388 元/条/年，每条电路计费周期至少为一年，2021 年度预计监控电路为 30 条，共计 251640 元；

3、税收共治监管平台车辆运行维护费

税收共治监管平台两张车辆：云 F9250D、云 F2303U，费用共计 28000 元，包括以下四项：

（1）两张车辆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13200 元/年；

（2）车辆日常修理费：云 F9250D 为人民币 2000 元，云 F2303U 为人民币 4000 元；

（3）审车费两张车合计 1200 元（含车船税）；

（4）油费两张车合计 7600 元/年。

4、税收共治监管平台办公费

税收共治监管平台日常工作经费按每年 220360 元计算。主要用于日常系统维护、修理，交通、通信保障，监控中心日常事务、耗材等支出。

（1）办公桌椅购置、更换费：92360 元；

（2）办公耗材费：按 26 人计算共计 70000 元/年；

（3）设备维护费：按 26 人计算共计 30000 元/年；

（4）水电费：按 26 人计算共计 28000 元/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非煤矿山及建材行业税源监控和建账建制培训，督促非煤矿山及建材企业建立健全财务核算制度，真实、准确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确保按照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对申报不实的纳税人，通过计量监控征税、核定最低计税价格、增值税征收管理、所得税征收管理、其他税费种管理等措施，以税收缴纳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进行税收征管，确保纳税人依法经营、依法足额缴纳相关税收。

八、项目实施成效

税收平台建成后，一是将有力地促进企业安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的加强，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从而着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二是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非煤矿山资源税、增值税等税收的征管工作，全区税收将大大增加，仅全区非煤矿山、建材行业；三是通过对各种货运车辆的适时监控和管理，从而有效地预防或减少驾驶员的超载行为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少对道路的损坏和对环境的污染。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1 年红塔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建立以灾害事故预防、预测、预警、预备为链条的专业应急救援机制，加快推进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火灾防控、综合应急救援、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能力，根据《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和人员配备有关事项的通知》（玉红机编〔2019〕30号）、《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玉溪市红塔区应急救援和安全生产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玉红编办〔2020〕12号）精神，经五届区委常委会第150次和第五届红塔区人民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同意，在区、乡（街道）组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当前我国在消防救灾、应急救援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消防队员都已人民生命财产为重，冲锋在前危险遗后。在复杂的危险环境中失去了青春和生命。对此我国高度重视消防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装备佩戴。倡导“安全第一 生命至上”的理念。做好城市

消防工作，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关注和重视消防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不断加大工作的投入力度，建立了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火灾应急预案，全面提高火灾防控扑救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1年1至6月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训练管理及设备器材与车辆存放管理场地为玉溪市红塔区九龙池森林专业扑火队营房，灭火救援所需个人防护装备、器械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车、运兵车等装备已配备完成，2021年度所需增加设备车辆及维护费用已增加至2021年建设资金专项项目中。

2021年7至12月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训练管理及设备器材与车辆存放管理场地为玉溪市研和镇消防救援站，灭火救援所需个人防护装备、器械设备、通讯设备、消防车、运兵车等装备已配备完成，2021年度所需增加设备车辆及维护费用已增加至2021年建设资金专项项目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政府专职消防预算资金为157.72万元，申请预算资金构成细项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人数	执行标准 (年、月、日)	计量单位	补助标准	合计	备注
一、日常业务经费					1337200	
1、食堂管理费	1	6	月	12000.00	72000.00	
2、上下岗、节日坚守岗位人员慰问补助费	80	1	人、年	2000.00	160000.00	
3、应急药品	80	1	人、年	200.00	16000.00	
4、应急干粮费	80	1	人、年	90.00	7200.00	
5、消防队营房网络费	1	1	年	18000.00	18000.00	
6、垃圾清运费	1	1	年	12000.00	12000.00	
7、营房绿化整治费	1	1	年	40000.00	40000.00	
8、营房管理维护、修缮费	1	1	年	50000.00	50000.00	
9、阻燃服	80	1	人、年	800.00	64000.00	
10、劳保费	80	1	人、年	2482.00	198560.00	包含：春夏秋冬备勤服、大衣、体能训练服、毛毯、作训靴等
11、体检费	80	1	人、年	130.00	10400.00	
12、训练费	80	1	人、年	360.00	28800.00	
13、救援工具装备	1	1	年	209200.00	209200.00	
14、火场应急通讯指挥系统项目经费	1	1	年	152000.00	152000.00	
15、防灭火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及通讯器材维修维护	1	1	年	190176.00	190176.00	
16、防火应急通讯预案演练、视频制作专项经费	1	1	年	105000.00	105000.00	
17、和对讲机业务服务费	7	12	台、月	46.00	3864.00	
二、消防车辆保障					240000.00	
1、消防车、运兵车、皮卡车养车费	6	1	辆、年	40000.00	240000.00	
合计					157720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至6月政府专职消防队驻扎于玉溪市红塔区九龙池森林专业扑火队营房，以协同红塔区森林救援扑火队完成季节性森林灭火工作为主，同时完成日常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工作和消防灭火设备、车辆及扑火队营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2021年7至12月政府专职消防队驻扎于玉溪市研和镇消防救援站，负责完成城市消防及各类城市应急救援工作为主，同时完成日常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工作和消防灭火设备、车辆及消防站的管理及维护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森林防火工作预期效果

推进形成更加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完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努力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火源管理法治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灭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力争实现24小时内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8%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切实做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

（二）城市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预期效果

长效推进红塔区辖区内城市安全消防救援工作，落实治理、预防、救援长效机制，保障辖区人民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实现城区消防救援治理系统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坚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核心，结合辖区城市实际情况，强化城市科学消防救援，做到精准监控，点控长效预警能力为一体，面对突发应急事件能快速抵达，有序有效执行救援措施，切实做到“以救援生命安全为先，保障城市安全生产为稳”的工作方针。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森林防灭火经费

二、立项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强化各乡街道、各有关单位领导责任，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及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林业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应急管理部门扑救责任，行政交界区域联防联控责任，健全机制，形成合力，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全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和救援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20 年 9 月 28 日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对于保障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十分重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项准备，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统筹协调、相互配合的机制，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科技手段，加快防灭火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排查消除风险隐患，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火情。加强基层监管执法和防火意识教育，严厉查处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加快构建群防群治、扑灭及时的工作格局。要建强专业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防灭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重特大火灾发生。红塔区地处云南省中部、玉溪市西北部，是玉溪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距省会昆明 86 千米，是云南省南北交通枢纽，是通往滇南和东南亚邻国的重要通道及门户。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60.5%，林木绿化率为 67.1%，林业用地面积 64875.4 公顷。全区下辖 9 个街道和 2 个彝族乡。红塔区是玉溪市建设生态文明的排头兵，是森林玉溪、国家园林城市的重点县区，森林生态区位极为重要，属云南省滇东玉溪市森林重点火险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灭火组织机构建设和工作经费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政府专业扑火队驻扎于玉溪市红塔区九龙池森林专业扑火队营房，以协同红塔区森林

救援扑火队完成季节性森林灭火工作为主，同时完成日常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工作和扑火灭火设备、车辆及扑火队营房的管理及维护工作。人员训练管理及设备器材与车辆存放管理场地为玉溪市红塔区九龙池森林专业扑火队营房，灭火救援所需个人防护装备、器械设备、通讯设备、扑火车、运兵车等装备已配备完成，2021年度所需增加设备车辆及维护费用已增加至2021年建设资金专项项目中。

2021年7月至12月专业扑火队驻扎于玉溪市研和镇扑火救援站，负责完成城市扑火及各类城市应急救援工作为主，同时完成日常队伍专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工作和扑火灭火设备、车辆及扑火站的管理及维护工作。人员训练管理及设备器材与车辆存放管理场地为玉溪市研和镇扑火救援站，灭火救援所需个人防护装备、器械设备、通讯设备、扑火车、运兵车、无人机、定位终端等装备已配备完成，2021年度所需增加设备车辆及维护费用已增加至2021年建设资金专项项目中。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度森林扑火预算资金为470万元，申请预算资金构成细项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森林防灭火资金预算表

编制科室：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单位：元

编制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项目名称	人数	执行标准 (年、月、日)	计量单位	补助标准	合计	备注
一、日常业务经费					1144124.00	
1、食堂管理费	1	6	月	18000.00	108000.00	
2、上下岗、节日坚守岗位人员慰问补助费	60	1	人、年	2000.00	120000.00	
3、应急药品	60	1	人、年	200.00	12000.00	
4、干粮费	60	1	人、年	90.00	5400.00	
4、扑火队营房网络费	1	1	年	30000.00	30000.00	
5、垃圾清运费	1	1	年	12000.00	12000.00	
6、电梯维护费	1	1	年	30000.00	30000.00	
7、营房绿化整治费	1	1	年	50000.00	50000.00	
8、扑火队营房管理维护、修缮费	1	1	年	50000.00	50000.00	
9、阻燃服	200	1	人、年	800.00	160000.00	
10、劳保费 (全区季节性扑火队员)	135	1	人、年	1220.00	164700.00	
11、体检费	180	1	人、年	130.00	23400.00	
12、火场应急通讯指挥系统项目经费	1	1	年	80000.00	80000.00	

13、防灭火机具维修、对讲机通讯网络及通讯器材维修维护	1	1	年	187000.00	187000.00	
14、防火应急通讯预案演练、视频制作专项经费	1	1	年	105000.00	105000.00	
15、和对讲机业务服务费	12	12	台、月	46.00	6624.00	
二、防灭火车辆保障					486000.00	
1、区级防火专用车辆养车费	18	1	辆、年	16000.00	288000.00	
2、租赁费	5	3	辆、年	6000.00	90000.00	
3、防灭火燃料费	18	1	辆、年	6000	108000.00	
三、扑火储备物资更新保养专项经费	1	1	年	233376.00	233376.00	
四、2021年森林防火车辆需求数	8				2586500.00	
1、乡街道：皮卡森林灭火供水车（森防牌）	1	1	辆	220500.00	220500.00	
2、乡街道：运兵车	3	1	辆	385000.00	1155000.00	
3、区级：皮卡森林灭火供水车（森防牌）	2	1	辆	220500.00	441000.00	
4、区级：运兵车	2	1	辆	385000.00	770000.00	
五、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预备费	1	1	年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4700000.00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森林消防营房和装备建设。

1. 应急管理局负责向上级争取资金，按照专业队营房功能要求和标准；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林草局要进一步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请示汇报，争取资金按标准规定配备消防队装备、个人装备、储备扑火物资装备，需要区级财政配套或保障的，要足额配套或保障到位。

3. 应急管理局按照要求配备1辆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车。经指挥长批准，根据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演练需要随时调用，调用期间车辆驾驶员由车辆管理单位安排，车辆燃油费用足额保障。保障救援工作快速高效。

（二）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

财政根据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实际，将森林防灭火专项经费（含宣传经费、防灭火经费、森林消防队员工资及社保缴费等）列入年度预算，以确保森林防灭火预防、扑救、基础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全区森林防灭火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发挥效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努力推进形成更加完备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完善森林防火长效机制，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努力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火源管理法治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预警响应规范化、火灾扑救科学化、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上取得突破性进展。推进人力灭火和机械化灭火、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传统灭火和科学防火有机结合，力争实现24小时内森林火灾扑灭率达到98%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切实做到“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灾险普办发〔2020〕1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7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函〔2020〕52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20〕25号文）精神，切实做好我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应急管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2021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有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

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通过开展普查，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科学决策依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有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六、资金安排情况

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本级财政保障为主,2021-2022年普查费用共计642.4万元，其中2021年325.7万元、2022年316.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成立普查领导小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红塔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承担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区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普查领导小组决策的工作建议,督促落实普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不再另行发文。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应急局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普查总体方案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我区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各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本

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区普查工作要求,编制本地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逐级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我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红塔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区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当前全区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党委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全面获取红塔区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致灾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查明云南省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

二是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全面了解当前全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区域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特征,科学预判今后一定时间段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形成全区自然灾害防治区划和防治建议。

三是通过实施自然灾害普查,建立健全全区主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标体系,分区域、分类型、

分要素的省级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多尺度自然灾害隐患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的技术方法和模型库，开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区划信息化系统，形成一整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与常态业务工作相互衔接、相互促进的工作制度与技术支撑体系。